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115	-4	111	
職員		91	0	91	
	薦任	64	0	64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6.8.2臺教人(二)字第10601094 24號函核定。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5年7月1 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82206號函核定。
	委任	27	0	27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6.8.2臺教人(二)字第10601094 24號函核定。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5年7月1 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82206號函核定。
駐衛警		1	0	1	
	駐衛警	1	0	1	
技工		5	0	5	
	技工	5	0	5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6.8.2臺教人(二)字第10601094 24號函核定。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5年7月1 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82206號函核定。
工友		18	-4	14	
	工友	18	-4	14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6.8.2臺教人(二)字第10601094 24號函核定。 附小：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臺教秘(一) 字第1050186950號函核定。
教師人員		356	0	356	
教師		356	0	356	
	副教授	277	0	277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6.8.2臺教人(二)字第10601094 24號函核定。
	國立中 等學校 教師	79	0	79	附小：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中華民國105年7月1 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82206號函核定。
助教人員		23	0	23	
助教		23	0	23	
	助教	23	0	23	大學： 依據教育部106.8.2臺教人(二)字第10601094 24號函核定。
兼任人員		385	12	397	
兼任		385	12	397	
	副教授	370	0	370	
	國立中 等學校 教師	15	12	27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879	8	887	

大學：  
一、兼任教師估370人共編列4,016萬元、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60人共編列1,350萬元、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估121人共編列1,550萬元、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8人共編列75萬元，以上合計6,991萬元（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

二、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估18人、兼任助理估234人次共編列1,018萬2千元，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252人次500萬元，共計1,518萬2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三、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自籌收入支應：  
教學計畫估83人共編列4,265萬8千元、管總計畫估13人共編列657萬2千元、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助理估60人、兼任助理估247人共編列4,490萬1千元、推廣教育計畫人員估7人共編列350萬6千元、場地使用計畫人員估12人共編列550萬7千元，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424人次832萬3千元。以上合計1億1,146萬7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四、獎金部分包括：  
1、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250人3,841萬元9千於教學成本，編列93人896萬1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  
2、考績獎金：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編列職員76人、技工4人、工友12人、警員1人，共93人之考績獎金844萬6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

五、編列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19人，編列外包費合計1,177萬5千元。

附小：  
一、上表兼職人員僅含兼任教師估列15人107年共編列639萬6千元，未含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12人共編列400萬5千元，以上合計10,401千元（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  
二、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0千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0千元、管總計畫臨時人員1名363千元、門房警衛2名792千元，以上合計1,975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派遣人員1名350千元、廁所清潔(含非全時勞務承攬1人約120千元)及垃圾清運勞務外包費共計150千元（科目列業務費之外包費）。  
三、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核定考績獎金；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定年終獎金。  
四、考績獎金部分：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79人697萬元，管總編列10人90萬5千元。  
五、年終獎金部份：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79人886萬9千元，管總編列10人100萬2千元。